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本校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本校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第 3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及研究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與法律相關事宜，依「人體研究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

- 一、倫審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任命之，並應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其遴聘條件及資格得另訂之。
- 三、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博士生，或校外具備擔任審查委員條件之人士任命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四、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
- 五、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及接受講習，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七、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

第三點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

第四點 倫審會之會議需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之出席亦不得委託他人。倫審會之委員如同為該件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時，應予迴避，且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

第五點 倫審會每月召開例行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點 一、倫審會得就研究倫理審查之評估重點、收費標準、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要點。

二、倫審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

1. 受理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並排除醫療法第8條所規定之「人體試驗」範圍。

2. 依法監督、管理、查核、調查、處分人體研究計畫，必要時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並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以保障研究對象權益。

第七點 倫審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約用人員若干人，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點 倫審會進行審查時，審查委員皆為匿名審查。為確保本會審查之獨立性，本校研發長以上之長官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也不得影響本會委員之審查及審查會議之任何決議。本委員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